

法律援助律师驻人民检察院值班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律师值班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以及省、市关于认罪认罚的相关文件等规定，经泽州县人民检察院、泽州县司法局研究，决定建立派驻人民检察院值班律师工作机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值班律师派遣。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指派。

第二条 值班时间安排。法律援助中心每周指派 2 名律师到人民检察院值班，每周三固定值班 1 天、临时性值班 1 天，值班采用轮流方式进行；值班时间按照人民检察院正常上、下班时间执行，做到签到签退有记录。

第三条 值班律师选聘。值班律师由泽州县辖区内的执业律师自愿报名方式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审核确定律师名额，并报司法局备案。

第四条 值班律师职责：**1.**解答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咨询；**2.**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。

第五条 值班场所。人民检察院负责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，包括值班律师办公室、电脑等硬件设施，方便律师阅卷和会见犯罪嫌疑人，并设立指引标志。

第六条 值班工作纪律。值班律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、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，不得误导当事人诉讼行为，不得有偿服务，不得利用值班便利招揽案源，不得泄露依法不能公开的案

件信息。

第七条 值班衔接。人民检察院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，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值班律师进行开展工作，值班律师办结完毕后将相关工作卷宗移交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归档。

第八条 卷宗内容。卷宗装订应当包括:起诉意见书，法律帮助通知书，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九条 值班补助。每天值班补助 300 元人民币，包括值班与办理案件；次月 5 日前由法律援助中心汇总，将值班签到签退登记表及办理案件明细进行填报，经司法局审批后进行发放补助。

第十条 值班监督管理。法律援助中心要加强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运行的业务指导，定期组织开展对值班律师工作职责、服务内容、执业纪律、刑事诉讼法律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，负责对值班律师进行监督指导。

第十一条 沟通机制。人民检察院、司法局建立值班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沟通值班律师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实施时间。本办法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泽州县司法局

2023 年 2 月 1 日